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94540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资信标部分目录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1
1.1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1.1.1 施工合同.....	2
1.1.2 验收证明.....	7
1.2 龙澜大道两侧(百丽名苑至观光路段)绿化提升工程.....	8
1.2.1 施工合同.....	8
1.2.2 验收证明.....	14
1.3 正角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17
1.3.1 施工合同.....	17
1.3.2 验收证明.....	23
1.4 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29
1.4.1 施工合同.....	29
1.4.2 验收证明.....	35
1.5 2021 年义务植树工程.....	38
1.5.1 施工合同.....	38
1.5.2 验收证明.....	46
2、企业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47
3、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48
3.1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优良】.....	49
4、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50
4.1 职称证书.....	51
4.2 社保证明.....	52
4.3 业绩.....	53
4.3.1 施工合同.....	53
4.3.2 验收证明.....	58
4.3.3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59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983.1926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5.26；
- 2、工程名称：龙澜大道两侧(百丽名苑至观光路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185.49398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11.3；
- 3、工程名称：正角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177.5682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9.26；
- 4、工程名称：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58.8732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3；
- 5、工程名称：2021 年义务植树工程，合同价：4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4.5。

1.1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1.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联系人：张元初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联系电话：0755-25031569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源

联系人：房楚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5-255512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3. 工程规模：茶溪谷度假公园占地 9 平方公里，其中对茶溪谷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茶溪谷停车场、出入口广场、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提升改造，施工面积 2286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与改造，确保景区的交通和排水等基础功能完善；

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对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园林景观改造：园林景观进行深化设计、绿化工程施工、水景工程施工等。

室内外装修：包括景区内部建筑装修、室内外装饰、灯光工程等，提升景区的整体美观度和舒适度。

智能化设施：安装智能化设施，如景区智能化设施、监控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等，提升景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标识系统：新建或更新旅游标识系统，提供清晰的导向和信息提示。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围网、土石方工程等。

三、工期

工期：120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小写）¥9,831,926.3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9,020,115.92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小写）¥811,810.4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保持不含税造价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税收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答疑及优化事项）；
- 6、图纸或材料样板；
- 7、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8、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合同及其附件

1、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031569

传真：0755-25031569

乙方：（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 号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551268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帐号：0039295803002055901

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张元初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房楚权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

1.1.2 验收证明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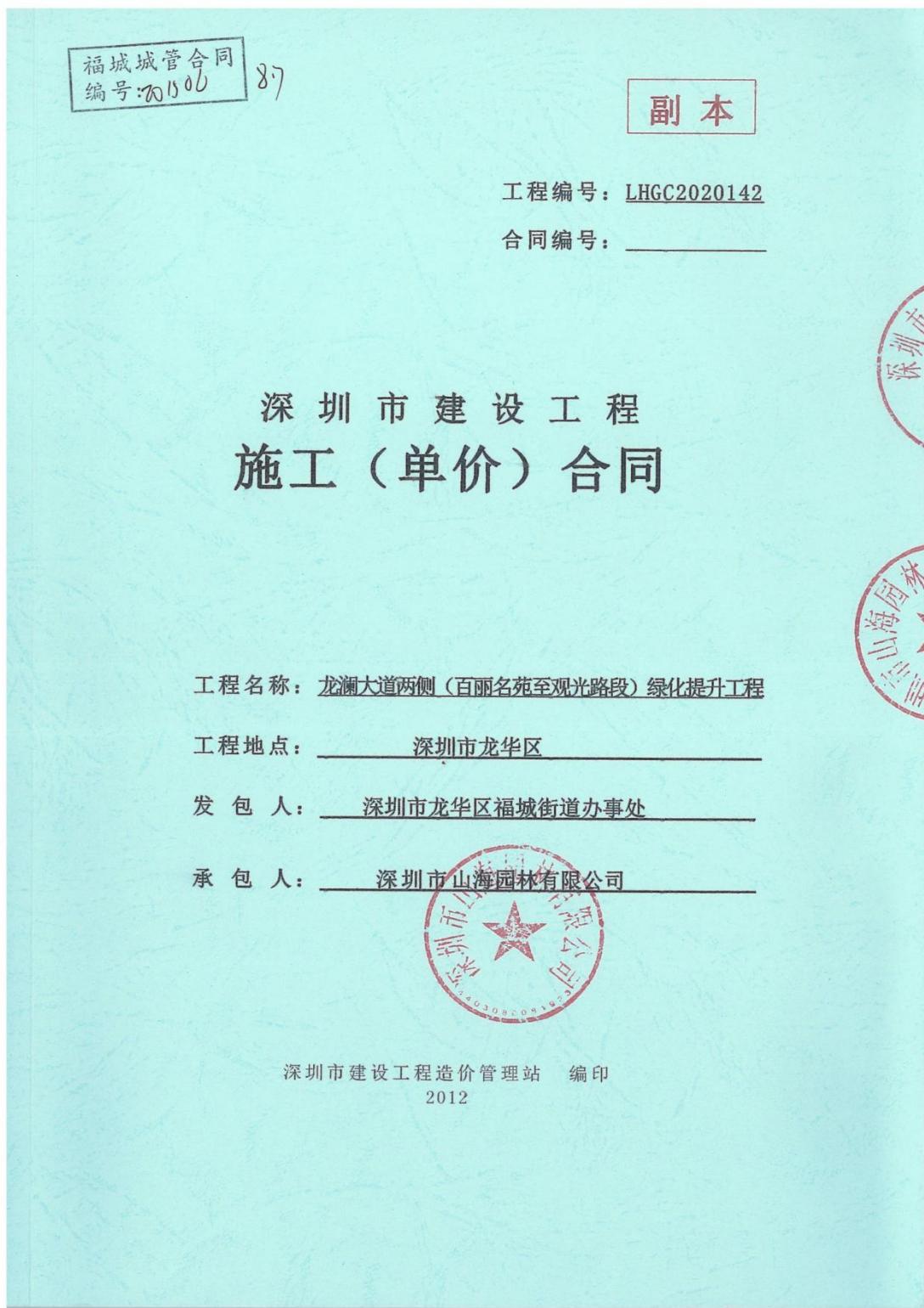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0日

保修期：贰年

合同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茶溪谷景区	设计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p>已按合同及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园林景观改造、室内外装修、智能化设施、标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p>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意见	<p>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本工程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同意验收，质量合格。</p>		
参加验收人员	所属单位（部门）	验收人签名	
	财务部	吴雪峰	
	物业公司	黄宝亮	
	预结算室	张海燕	
	招投标部	姚焯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盖章)	黄惠	施工单位联系人 (盖章)	康锐
公司分管领导 (盖章)	黄惠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	康锐

1.2 龙澜大道两侧(百丽名苑至观光路段)绿化提升工程

1.2.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两侧（百丽名苑至观光路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施工面积约为 3234.3 m², 本项目范围主要包含小游园和路口花镜两块区域, 施工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电气照明工程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预算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澜大道两侧（百丽名苑至观光路段）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和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审核书》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以发包人正式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

(小写): ¥1854939.81 元

项目单价: 按《招标控制价审核书》审定的项目单价下浮 10.6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7953.23 元、暂列金额 96738.54 元, 不下浮)。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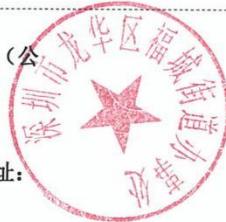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地 址:



承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韩波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1.2.2 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两侧（百丽名苑至观光路段）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两侧（百丽名苑至观光路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施工面积约为3234.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85.493981
结构类型	绿化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1月3日	市政竣·通-10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有资质 2020.05.10 2020年11月3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谢旭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3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1.3 正角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1.3.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正角咀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正角咀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正角咀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纸》、《正角咀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工程内容。

(2)园建工程、绿化种植等。

(3)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工程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护坡	给排水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2.15KM 宽: 35m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_____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壹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贰元贰角叁分

(小写): _____ 1775682.2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0695.7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本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且移交前，工程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材料等被盗被损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对作业现场内已有的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因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的责任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承担施工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及作业现场的第三方安全

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安装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安全运作；在安装、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乙方立即做出更换或整改处理，更换、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350182

传 真:

传 真: 0755-2535018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

经 办 人 :

2019年3月15日

1.3.2 验收证明

196



20019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正角咀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正角咀一大梅沙段栈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河
工程规模	面积约 375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77.568223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A14405733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D344139040
	/		/
	/		/
监理单位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3300073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梁锐强
副组长	张树长
组员	李东、邓胜祥、房楚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园林绿化	梁锐强	张树长、李东、邓胜祥、房楚权

(二) 验收程序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质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园林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包括迁移乔木 53 株、清理乔木 50 株、修剪小叶榕 91 株、清表 3461m²、清运绿化垃圾 772.36 m³、回填种植土 1038.3 m³；种植菩提榕、宫粉紫荆、黄花风铃木等乔木 93 株，种植粉叶金花、角茎野牡丹、红车等灌木 327 株，种植灰莉、花叶假连翘、水红勒杜鹃、草海桐等地被 3460m²，种植炮仗花、锦屏藤等藤本 1430 株；营造岩石园 1 座、廊架 1 座、LOGO 景墙 1 座、地雕若干；以及绿化成活期养护三个月。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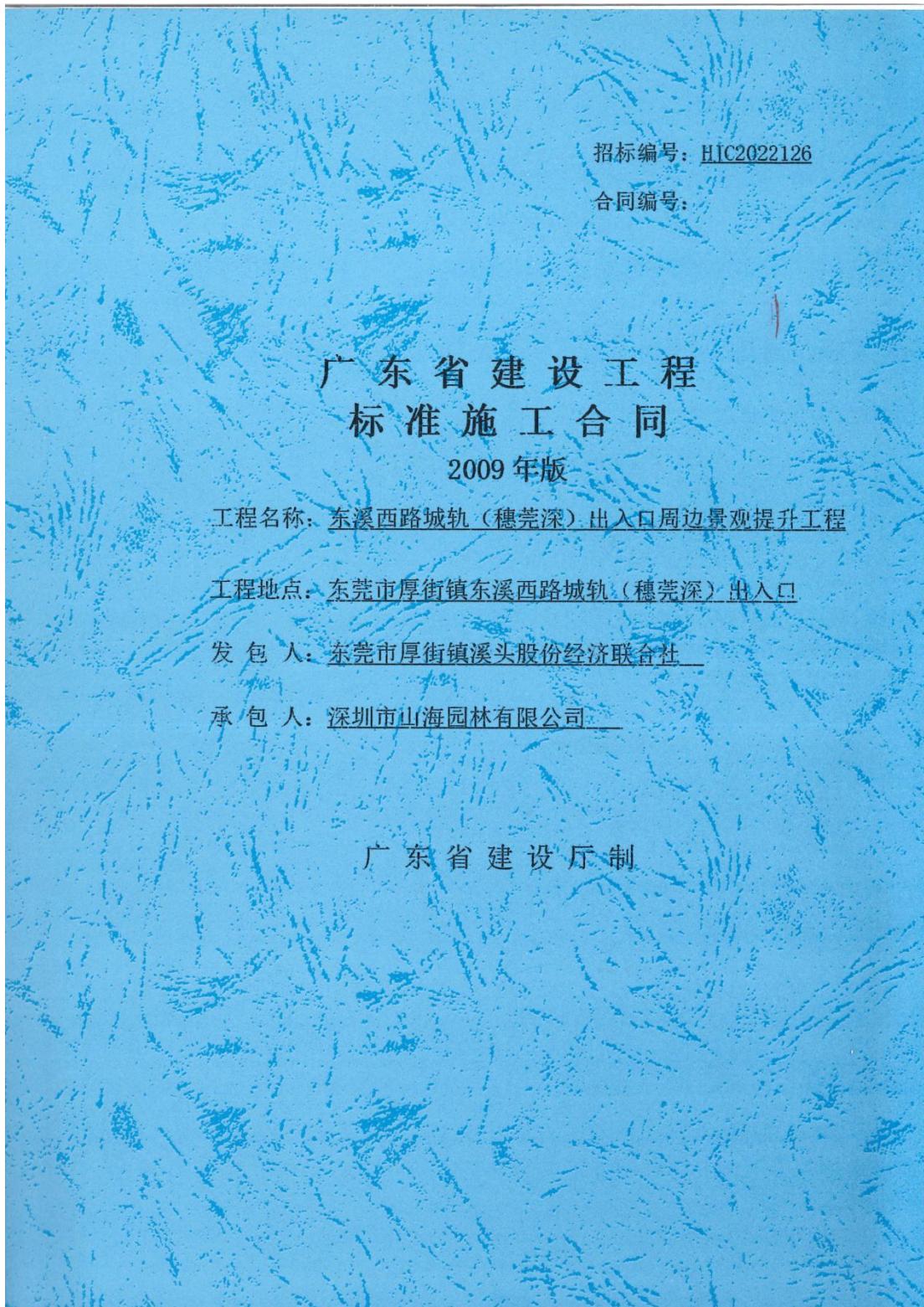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丽强 法人代表： 孙丽强	项目总监： 王江	项目负责人： 邓雅祥 法人代表： 邓雅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东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1.4 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1.4.1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 HJC202212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

发包人: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

工程内容：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包括：①1#通风井工程，②2#通风井工程，③电井工程，④弱电井工程，⑤变电箱井工程，⑥地面铺设工程，⑦廊架工程，⑧拆除工程等）；（2）绿化工程（包括：①乔灌木工程，②地被工程，③土方工程等）（其中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3）电气工程（包括：①配管工程，②电力电缆工程，③装饰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64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全部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包括：①1#通风井工程，②2#通风井工程，③电井工程，④弱电井工程，⑤变电箱井工程，⑥地面铺设工程，⑦廊架工程，⑧拆除工程等）；（2）绿化工程（包括：①乔灌木工程，②地被工程，③土方工程等）（其中绿化养护期为12

个月)；(3)电气工程(包括：①配管工程，②电力电缆工程，③装饰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4天。

拟从2022年08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11月02日竣工完，开工日期迟延的，工期不变，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
(小写)：588732.6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零分，人民币(小写)：106395.8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零分，人民币(小写)：22816.4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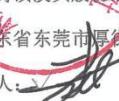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溪头沿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任:

经办人: 

主管领导:



开户名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
角支行

账号: 44201511400051030776

邮政编码: 518000

|工

款

1.4.2 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58.873267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观感质量为一般。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检查项目共12项,经核查符合要求12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设备安装	自查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且基本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批字第44010622 有效期 2025.02.20 2023年1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1.5 2021年义务植树工程

1.5.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YTCG2021032554号

2021年义务植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义务植树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根据甲方要求，就乙方负责2021年义务植树工程材料供货、施工、验收等事宜达成一致，现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盐田区

二、工程内容：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准备、苗木准备、现场氛围营造等工作。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包供料、包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税金等。

2、乙方负责合同项目中所有材料供货、施工及一切施工机具。

四、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规范、合同要求，施工及验收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总价

1、工程暂定合同价为：46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圆），为可调单价合同，工程按实计量并执行5%的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本合同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

包括养护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施工水电费等一切因本合同所产生之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后，支付除质量缺陷保修金及三级绿化养护费用以外的金额，质量缺陷保修金及养护费用待养护期及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七、计价依据

1、本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代表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套用定额为《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其他相关定额。计价费率标准按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按推荐费率；增值税应纳税额按推荐费率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2月信息价，苗木价格参照2020年第四季度苗木信息价。

2、其他按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材料供应

1、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2、甲方现场代表发现乙方安装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

准要求的材料时，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施工工期和质量保修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760 天，30 天内完工。竣工验收后进行 3 个月的成活期养护，成活期养护结束后进行 21 个月的三级绿化养护。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甲方验收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质量缺陷保修期：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绿化工程以外的其余工程依照以下约定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2 年。

十、甲方责任：

- 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 2、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3、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4、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后的保修质量。

十一、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 2、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 3、应当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甲方、第三方的安全，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作业证书，且乙方须为其购买必要的专业意外保险，如因乙方施工引起的安全事件或对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材料堆放整齐和现场围封，防止车辆再次压坏地面，并及时清除垃圾和闲置的临时设施。做好交接工程的管理，抓好交接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 5、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乙方须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 6、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7、乙方应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包括其他专业在建及隐蔽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需无条件修复或赔偿。

- 8、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 9、乙方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须保护甲方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并免费为甲方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 11、全部工程在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的责任、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按时发放工资，如发生乙方的员工因公司拖欠工资、报酬而上访、仲裁或诉讼的事件，经乙方确认或有权第三方部门确认（如法院等），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款项中扣除与拖欠工资、报酬相应的款项用于支付被拖欠工资、报酬。
- 13、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由于甲方设计修改、无施工工作面等导致乙方无法全面

正常施工，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须甲方书面盖章确认）；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工程款，但是因政府财政拨款、政策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乙方责任：

- 1、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因乙方原因是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

-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甲乙双方争议处理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十四、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有效期从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至甲方付清尾款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银行账号：0039 2958 0300 2055 901

联系人：房楚权

联系电话：25350183

签订日期：2019年2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5.2 验收证明

2021 年义务植树工程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义务植树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62000 元

工程概况:

已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 2021 年义务植树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准备、苗木准备、现场氛围营造、植树节辅助工作等工作，成活期养护 3 个月，21 个月三级绿化养护。

工程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验收，本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

质量鉴定:

合 格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2、企业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3、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 12. 28。

3.1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优良】

履约评价证明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是由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承担施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房楚权，工作认真负责，为工程顺利交验做出了贡献。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评价优良，特此证明。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4、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房楚权

1、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983.19263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5.26。

4.1 职称证书



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5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4	11	205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4	12	20508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1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2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3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4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5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6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7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8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9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10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合计			9208.6	4671.68			1301.39		433.84		433.84		353.2	157.6	11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37cf66a4b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50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3 业绩

4.3.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联系人：张元初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联系电话：0755-25031569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源

联系人：房楚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5-255512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3. 工程规模：茶溪谷度假公园占地 9 平方公里，其中对茶溪谷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茶溪谷停车场、出入口广场、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提升改造，施工面积 2286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与改造，确保景区的交通和排水等基础功能完善；

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对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园林景观改造：园林景观进行深化设计、绿化工程施工、水景工程施工等。

室内外装修：包括景区内部建筑装修、室内外装饰、灯光工程等，提升景区的整体美观度和舒适度。

智能化设施：安装智能化设施，如景区智能化设施、监控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等，提升景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标识系统：新建或更新旅游标识系统，提供清晰的导向和信息提示。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围网、土石方工程等。

三、工期

工期：120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小写）¥9,831,926.3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9,020,115.92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小写）¥811,810.4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保持不含税造价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税收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答疑及优化事项）；
- 6、图纸或材料样板；
- 7、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8、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合同及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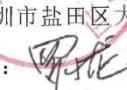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031569

传真：0755-25031569

乙方：（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 号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551268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帐号：0039295803002055901

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张元初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房楚权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

4.3.2 验收证明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0日

保修期：贰年

合同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茶溪谷景区	设计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p>已按合同及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园林景观改造、室内外装修、智能化设施、标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p>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意见	<p>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本工程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同意验收，质量合格。</p>		
参加验收人员	所属单位（部门）	验收人签名	
	财务部	吴雪峰	
	物业公司	黄宝亮	
	预结算室	张海燕	
	招投标部	姚焯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盖章)	朱红柳	施工单位联系人 (盖章)	康锐
公司分管领导 (盖章)	黄勇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盖章)	陈海游

4.3.3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证明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是由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承担施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竣工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房楚权，工作认真负责，为工程顺利交验做出了贡献。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评价优良，特此证明。

